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全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冠伶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志和（原名林冠廷）

相 對 人 林仕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參拾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程序，此觀公司法第26條之1規定準用同法第24條至第26條規定甚明。次按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定有明文。查冠伶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冠伶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4日經臺中市政府以府授經登字第1140796025號函廢止登記在案，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冠伶公司即應行清算程序，惟其未向公司所在地之本院呈報清算

01 人，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足憑，是冠伶公司之法人格
02 仍屬存續。而依上開公司變更登記表之記載，冠伶公司之登
03 記股東僅有林志和（原名林冠廷）1人，故本件應以林志和
04 為清算人即冠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5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6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7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8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9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0 文。準此，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
11 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假扣押
12 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
13 為適當者，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
14 押。又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
15 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
16 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
17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
18 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
19 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
20 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
21 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
22 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
23 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
24 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25 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

26 三、聲請意旨略以：冠伶公司前於111年5月30日邀同相對人林志
27 和、林仕達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
28 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7日起至116年6月7日止。
29 詎冠伶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4年6月7日止，尚欠聲請人本金4
30 07,532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林志和、林仕達就此
31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又聲請人多次向相對人催討，均未獲償

01 付；且冠伶公司於114年8月4日業經廢止登記，林仕達原有
02 不動產亦已非登記於其名下，如不即時聲請假扣押，有日後
03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日後強制執行，願供
04 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在300,000元範
05 圍內為假扣押，並提出借據、個別商議條款、交易明細及簡
06 易資料查詢、放款利率查詢、催告書、郵政掛號查詢、存款
07 抵銷通知書暨帳戶異動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財
08 政部稅籍登記資料、保證人資產調查表、不動產謄本以為釋
09 明。

10 四、經查，依聲請人所提上開證據，堪認聲請人就其所欲保全強
11 制執行之請求已有釋明。另聲請人陳明其已多次催討，相對
12 人均未清償等情，亦據提出催告書、郵政掛號查詢為憑；又
13 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冠伶公司於114年8月4日
14 業經廢止登記；且林仕達原有3筆不動產已非登記在其名
15 下，此有保證人資產調查表、不動產謄本在卷可參。依一般
16 社會通念，堪認相對人有逃匿或隱匿財產之情形，倘聲請人
17 日後對相對人之本案訴訟獲勝訴判決確定，將有不能強制執
18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是聲請人就其假扣押之原因所為釋明雖
19 有不足，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揆諸前開說
20 明，自應准許聲請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527條規定，酌定相對人得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
22 扣押。

23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85條第2
24 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董惠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